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與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要約或指派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告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提呈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法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即2021年1月1日（星期五））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有關所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有關行動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1年1月1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Jiayuan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 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 股股份 (包括優先發售項下 609,462 股預留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3.86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153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